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湛社保〔2018〕117号

关于转发废止《湛江市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废止〈湛江市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湛人社函〔2018〕413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关于废止〈湛江市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7月4日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湛人社函〔2018〕413号

关于废止《湛江市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 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7〕71号）有关清理地方政策和规范业务经办的要求，决定废止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的《湛江市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湛人社〔2013〕662号），从发文之日起执行。请各地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一次性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相关文件。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7月4日



2000029749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发文呈批表

紧急程度: 秘密程度: 发文编号: 湛社保〔2018〕117号

拟文科室 养老失业科 拟文日期 2018年 07月 04日

文件标题 关于转发废止《湛江市关于妥善处理企业职工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内容摘要】

【拟办意见】

请严科阅示。

【科室意见】

【养老失业保险科 严伟靖】2018-07-04 11:32
拟同意, 请梅副局长阅示。

【领导批示】

【局领导 梅震】2018-07-04 11:52
同意拟办意见。

【会签】

【养老失业保险科 严伟靖】2018-07-04 11:53

领导

批号

批示日期

备注:

